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 45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 605 會議室

主持人：蔡學務長葉榮

紀錄：黃綺珊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所示

議程：

壹、提案討論：

本校「獎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案(學務處生輔組)..... P. 2

貳、學生事務工作報告..... P. 28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壹、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修訂本校「獎學金實施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有關本校「獎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案，業經提送 113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討論，依據會議決議，有關藝術類國際競賽項目，會後再徵詢相關系所意見並蒐集相關資訊後，再提會討論。</p> <p>二、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 1 月 13 日主管會報通過，續提送本次會議討論。</p> <p>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p> <p>（一）國際性競賽：已增修本校傑出表現獎學金國際賽項目總表，故刪除五國(含)以上選手參賽之競賽之限制。</p> <p>（二）新增傑出表現獎學金國際賽-等同教育部規定等級藝術類可申請項目，鼓勵學生參加各項國際比賽，為校爭光。</p> <p>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條文，如附件 1 至附件 3。</p> <p>五、113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摘錄，如附件 4。</p>
辦法	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依本辦法核給之獎學金類別、頒發資格如下：</p> <p>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p> <p>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p> <p>三、研究生獎學金……</p> <p>四、傑出表現獎學金</p> <p>(一)全國性競賽：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前一學年由本校舉薦或以本校學生身分參加中央三級以上機關主辦全國性競賽(包括個人賽及團體賽)，名列前三名，為校爭光者。</p> <p>(二)國際性競賽：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u>參加各國所舉辦之競賽</u>，不含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比賽種類限定<u>附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傑出表現獎學金國際賽項目總表」</u>等級項目。</p>	<p>第二條 依本辦法核給之獎學金類別、頒發資格如下：</p> <p>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p> <p>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p> <p>三、研究生獎學金……</p> <p>四、傑出表現獎學金</p> <p>(一)全國性競賽：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前一學年由本校舉薦或以本校學生身分參加中央三級以上機關主辦全國性競賽(包括個人賽及團體賽)，名列前三名，為校爭光者。</p> <p>(二)國際性競賽：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u>參加各國所舉辦且五國(含)以上選手參賽之競賽</u>，不含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比賽種類限定<u>附表</u>等級項目。</p>	<p>一、已增修本校傑出表現獎學金國際賽項目總表，故刪除五國(含)以上選手參賽之競賽限制。</p> <p>二、修正附表之文字說明。</p>
<p>第四條 本辦法核給之各款獎學金金額如下：</p> <p>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p> <p>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p> <p>三、研究生獎學金……</p> <p>四、傑出表現獎學金</p> <p>(一)全國性競賽：……</p> <p>(二)國際性競賽：依據<u>附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傑出表現獎學金國際賽項目總表」</u>各類別等級金額核發。</p> <p>(三)獎學金審查小組得視年度經費預算調整每人(隊)核給金額，但傑出表現獎學金，每</p>	<p>第四條 本辦法核給之各款獎學金金額如下：</p> <p>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p> <p>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p> <p>三、研究生獎學金……</p> <p>四、傑出表現獎學金</p> <p>(一)全國性競賽：……</p> <p>(二)國際性競賽：依據<u>附表</u>各類別等級金額核發。</p> <p>(三)獎學金審查小組得視年度經費預算調整每人(隊)核給金額，但傑出表現獎學金，</p>	<p>一、有關國際性競賽之說明，酌做文字修正。</p> <p>二、明訂傑出表現獎學金核發金額上限。</p>

<p>位學生每學年參加全國性競賽核發獎金以 10,000 元<u>為上限</u>；參加國際性競賽核發獎金以 20,000 元<u>為上限</u>。</p>	<p>每位學生每學年參加全國性競賽核發獎金以 10,000 元<u>為限</u>；參加國際性競賽核發獎金以 20,000 元<u>為限</u>。</p>	
<p>附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傑出表現獎學金國際賽項目總表 A. 體育類…… B. 藝術類…… 藝術項目列別與等級：…… VII. 時尚設計類…… <u>VIII. 等同教育部規定等級比賽</u> <u>國際比賽等同級別：第一等</u> <u>國際比賽等同級別：第二等</u> <u>國際比賽等同級別：第三等</u> <u>(詳參附表新增內容)</u></p>	<p>附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傑出表現獎學金國際賽項目總表 A. 體育類…… B. 藝術類…… 藝術項目列別與等級：…… VII. 時尚設計類……</p>	<p>新增傑出表現獎學金國際賽-等同教育部規定等級藝術類可申請項目。</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修正後全條文)

107.11.7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5.1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3.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努力專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以提高本校學術水準，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及「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核給之獎學金類別、頒發資格如下：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

受獎人於本校前一學期成績為須達下列標準：

- (一) 學業成績 80 分(含)以上。
- (二) 操行成績 85 分(含)以上。
- (三) 體育成績 75 分(含)以上。

本項獎學金頒發至四年級上學期止。

符合前述標準者，以智育成績 70%、德育成績 20%、體育成績 10% 計算其總分，擇優錄取；四年級及體育抵免者，以智育成績 80%、德育成績 20% 計算其總分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 (一) 智育獎學金：以修業年限內前七學期智育成績平均，擇優錄取。
- (二) 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修業年限內各科成績符合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者，擇優錄取。
- (三) 德育獎學金：以修業年限內前七學期操行平均成績，擇優錄取；獲獎者畢業該學期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獲獎資格取消。

三、研究生獎學金

本獎學金之申請，以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在學之一、二年級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為限，休學者不得請領。

四、傑出表現獎學金

- (一) 全國性競賽：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前一學年由本校舉薦或以本校學生身分參加中央三級以上機關主辦全國性競賽(包括個人賽及團體賽)，名列前三名，為校爭光者。
- (二) 國際性競賽：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參加各國所舉辦之競賽**，不含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比賽種類限定**附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傑出表現獎學金國際賽項目總表」**等級項目。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獎學金，延畢學生不予核發；第四款獎學金，前一學年度畢業學生亦得申請。

前項各類獎學金之頒發對象以就讀日間學制學士班、學位學程或碩博士

班學生為限。

第三條 依本辦法核給之各款獎學金名額如下：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

每學期每班錄取 3 名；獲獎者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一) 智育獎學金，每應屆畢業班錄取 3 名；獲獎者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 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依藝術與設計創作類、樂曲創作或演奏(唱)類(甲組為音樂系、乙組為非音樂系)、教育類、語文類、文學創作類、體育類及數位媒材設計類，各類擇優錄取 1 至 3 名；獲獎者除頒給獎學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三) 德育獎學金，每應屆畢業班錄取 1 名；獲獎者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三、研究生獎學金

以各系、所、學位學程(班)暨年級為單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其訂定之獎學金審查細則決定其名額。

四、傑出表現獎學金

各學年名額由獎學金審查小組視年度專款預算調整及申請者成績，擇優錄取。

第四條 本辦法核給之各款獎學金金額如下：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

依計算總分高低，分別發給新台幣(下同)5,000 元、4,000 元、3,000 元整。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一) 智育獎學金擇優分別發給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整。

(二) 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得視年度專款預算酌予調整。

(三) 德育獎學金擇優發給 3,000 元整。

三、研究生獎學金

(一) 碩士班：每名每學期以 2 萬元為上限。

(二) 博士班：每名每學期以 3 萬元為上限。

四、傑出表現獎學金

(一) 全國性競賽：

1. 個人組

(1) 經由學校舉薦出賽或以本校學生身份參加中央三級以上機關主辦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者，分別發給 8,000 元、6,000 元、4,000 元整。

(2) 學生以個人名義參加區域性質跨校競賽榮獲前三名者頒發獎狀。

2. 團體組

(1)經由學校舉薦出賽或以本校學生身份參加中央三級以上機關主辦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隊伍，分別發給各組 20,000 元、15,000 元、10,000 元整。

(2)本校學生自組團隊參加區域性質跨校競賽榮獲前三名者，頒發獎狀。

(二)國際性競賽：依據附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傑出表現獎學金國際賽項目總表」各類別等級金額核發。

(三)獎學金審查小組得視年度經費預算調整每人(隊)核給金額，但傑出表現獎學金，每位學生每學年參加全國性競賽核發獎金以 10,000 元為上限；參加國際性競賽核發獎金以 20,000 元為上限。

第五條 本校組成獎學金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審查傑出表現獎學金申請者資格及成績證明文件，依年度專款預算、申請人數及申請人成績表現決定獎學金名額。

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主計主任組成，並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審查小組下設秘書 1 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

本辦法執行相關事宜由審查小組議決之；臨時緊急情事之處理，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交審查小組會議追認。

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學金名額與金額等之審核，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審查細則審查。

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學金金額，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審查細則審查。

第六條 獎學金申請及核發程序，按其項目依以下各款規定辦理：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及應屆畢業生獎學金，由各執行單位依本辦法規定擇優錄取，公告獲獎學生名單。

二、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分配額度於每學期指定日期內將請領名冊送學務處彙辦後一次核發，逾期不受理。

三、傑出獎學金：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初公告，每年自 10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31 日受理申請；申請人應檢附獎狀或足資證明文件。

第七條 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學生公費經費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傑出表現獎學金國際賽項目總表

獲獎類別代碼請參照下列表格，將比賽成績改寫成代碼，並填於申請書上，可善用ctrl+F快速搜尋相符資訊。

範例：

1. 獲得奧運會項目第三名= A. 體育類、I. 一等、3. 三級請填寫 A-I-3；
2. 獲得德國紅點設計獎之任一獎項=B. 藝術類、I. 綜合設計類、1. 德國紅點設計獎則填寫 B-I-1。

A. 體育類

體育類等級與金額對照表

等別 \ 級別	1. 一級(特優)	2. 二級(優等)	3. 三級(佳作)
I. 第一等	20,000	18,000	16,000
II. 第二等	15,000	13,000	11,000
III. 第三等	10,000	8,000	6,000
備註	1. 該項比賽如無上列獎項之區分，當年度獎勵額度由會議委員依國外競賽之參賽件數、獲獎比例及預算額度核定。 2. 團體組以上列獎學金額兩倍核發。		

體育項目列別與等級：

獎章等級	申請資格	備註
I. 一等	1. 一級	獲得國際奧會主辦之奧運第1名者。
	2. 二級	1. 獲得奧運第2名者。 2.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4年舉辦1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3. 三級	1. 獲得奧運第3名者。 2.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4年舉辦1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2名者。
II. 二等	1. 一級	1. 獲得奧運第4名者。 2. 獲得亞奧會主辦之亞運第1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4年舉辦1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3名者。 4.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2年舉辦1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1名者。
	2. 二級	1. 獲得奧運第5名及第6名者。 2. 獲得亞運第2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2年舉辦1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2名者。 4.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1年舉辦1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

		<p>賽第 1 名者。</p> <p>5. 獲得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p>	
	3. 三級	<p>1. 獲得奧運第 7 名及第 8 名者。</p> <p>2. 獲得亞運第 3 名者。</p> <p>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2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3 名者。</p> <p>4.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1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p> <p>5. 獲得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p> <p>6. 獲得非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p>	
III. 三等	1. 一級	<p>1. 獲得世界運動會第 1 名者。</p> <p>2. 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1 名者。</p> <p>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1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3 名者。</p> <p>4. 獲得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3 名者。</p> <p>5. 獲得非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p> <p>6. 獲得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p> <p>7. 獲得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p>	
	2. 二級	<p>1. 獲得世界運動會第 2 名者。</p> <p>2. 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2 名者。</p> <p>3. 獲得非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3 名者。</p> <p>4. 獲得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p> <p>5. 獲得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p> <p>6. 獲得非屬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p>	
	3. 三級	<p>1. 獲得世界運動會第 3 名者。</p> <p>2. 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3 名者。</p> <p>3. 獲得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3 名者。</p> <p>4. 獲得非屬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p>	

B. 藝術類

藝術類等級與金額對照表

項目 等級	全場大獎	金獎 (第一名)	銀獎 (第二名)	銅獎 (第三名)	優選	入選
第一等	20,000	18,000	16,000	14,000	10,000	8,000
第二等	16,000	14,000	12,000	10,000	8,000	6,000
第三等	12,000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備註	1. 該項比賽如無上列獎項之區分，當年度獎勵與否及額度由會議委員依國際競賽之參賽件數、獲獎比例及預算額度核定。 2. 團體組以上列獎學金額兩倍核發。					

藝術項目列別與等級：

I. 綜合設計類

1. 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第一等
2. 美國國際設計傑出獎 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IDEA)	第一等
3. 德國 iF 設計獎 iF Design Award	第一等
4. 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新血獎 D&AD New Blood Awards	第一等
5. 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第一等
6. 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7. 日本 G-Mark 設計獎 Good Design Award (G-Mark)	第一等
8. Adobe 卓越設計大獎 Adobe Design Achievement Awards (ADAA)	第一等
9. 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 New York Art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s	第一等

II. 產品設計類

1. 德國 iF 設計獎 iF Design Award	第一等
2. 德國百靈國際設計大賽 BraunPrize 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	第一等
3. 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第一等

III. 視覺傳達設計類

1. 波蘭華沙國際海報雙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Biennale in Warsaw	第一等
2. 捷克布魯諾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	第一等

International Biennial of Graphic Design in Brno	
3. 日本富山國際海報三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Triennial in Toyama	第一等
4. 法國蕭蒙國際海報節國際競賽學生展 Students, All to Chaumont' Poster Competition	第一等
5. 義大利波隆那國際兒童書插畫展 Bologna Children' s Book Fair - Illustrators Exhibition	第一等
6. 墨西哥國際海報雙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Biennial in Mexico (BICM)	第一等
7. 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新血獎 D&AD New Blood Awards	第一等
8. 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9. 美國傳達藝術年度獎 Communication Arts	第一等
10. 芬蘭拉赫第國際海報三年展 Lahti International Poster Triennial	第一等
11. 美國 One Show 獎 The One Show	第一等
12. 東京 TOKYO TDC 字體設計競賽 Tokyo Type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	第一等
13. NY TDC 紐約字體設計競賽 NY TDC Awards	第一等
14. 莫斯科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金蜂獎 Golden Bee Global Biennale of Graphic Design	第一等

IV. 數位動畫類

1. 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 ACM SIGGRAPH Computer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一等
2. 荷蘭 Kaboom 動畫影展 Kaboom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一等
3. 加拿大渥太華國際動畫影展 Ottawa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一等
4. 法國安錫動畫影展 Annecy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ilm Festival	第一等
5. 德國柏林短片影展 International Short Film Festival Berlin	第一等
6. 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第一等
7. 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8. 韓國富川國際學生動畫影展 Bucheon International Student Animation Festival	第二等
9. 日本廣島國際動畫影展	第二等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Hiroshima	
10. 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Melbourne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第二等

V. 工藝設計類

1. 德國 TALENTE 國際競賽展 TALENTE	第一等
2. 日本美濃國際陶藝競賽(三年展) International Ceramics Competition MINO, Japan	第一等
3. 義大利法恩扎當代國際陶藝獎(雙年展)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of Contemporary Ceramic Art	第一等
4. 韓國國際陶瓷雙年展 Korean International Ceramic Biennale (KICB)	第一等
5. 日本伊丹國際首飾(工藝)展 ITAMI International Jewellery (Craft) Exhibition	第一等
6. 德國杜塞道夫「Friedrich Becker」獎 Friedrich Becker Preis Düsseldorf	第二等
7. 韓國清州國際工藝大賽(雙年展) Cheongju Craft Biennale	第二等

VI. 建築與景觀設計類

1. IFLA 學生國際景觀建築設計競賽 IFLA STUDENT LANDSCAPE ARCHITECTURE DESIGN COMPETITION	第一等
2. Archiprix 全球建築畢業設計大獎(雙年獎) Archiprix International	第一等
3. OISTAT 國際劇場建築競賽 OISTAT Theatre Architecture Competition	第二等
4. RIBA 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會長獎 RIBA Presidents Medals Students Award	第一等
5. ISARCH 建築學生獎 ISARCH Awards for Architecture Students	第二等
6. eVolo 摩天大樓設計競賽 eVolo Skyscraper Competition	第二等
7. 日本中央玻璃國際建築設計競賽 Central Glass 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al Design Competition	第二等
8. IFLA 亞太區學生國際景觀建築設計競賽 IFLA APR Student Design Competition	第二等
9. 美國建築大師獎 The Architecture MasterPrize (AMP)	第三等
10. VELUX 國際建築設計競賽 International VELUX Award	第二等
11. IIDA 國際室內設計協會學生設計競賽 IIDA Student Design Competition	第三等

VII. 時尚設計類

1. 法國路易威登精品大賽	第一等
---------------	-----

LVMH Prize	
2. 世界可穿著藝術大賽 World of WearableArt Awards Show (WOW)	第二等
3. 義大利國際人才支持獎 International Talent Support (ITS)	第一等
4. iD 國際新銳設計師獎 iD International Emerging Designer Awards	第一等
5. 洛茲國際織錦三年展 International Triennial of Tapestry (ITT)	第一等
6. 名古屋時裝大賽 Nagoya Fashion Contest	第二等

VIII. 等同教育部規定等級比賽

國際比賽等同級別：第一等

編號	國際比賽類別	國際比賽名稱	等同級別	建議核發獎金名次
1	藝術	TISDC 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	第一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度大獎」等同「全場大獎」 2. 「金獎、銀獎、銅獎、佳作」等同「金獎、銀獎、銅獎、優選」 3. 「廠商指定特別獎、環境永續獎、特別獎」等同「銀獎」 4. 「國際設計組織特別獎、特別地區獎、」等同「銅獎」
2	藝術	全球自行車設計比賽	第一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等同「金獎、銀獎、銅獎」 2. 「優勝獎」等同「優選」 3. 「創意獎」等同「入選」
3	藝術	The Stanford Center on Longevity Design Challenge	第一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st place、2nd place、3rd Place」等同「金獎、銀獎、銅獎」 2. 「Finalists」等同「優選」
4	藝術	James Dyson Award	第一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ustainability winner 永續獎得主、International winner 國際冠軍」等同「全場大獎」 2. 「National winner 地區賽冠軍、International runners up 國際賽優異獎」等同「銅獎」 3. 「Finalists國際賽入圍」等同「優選」 4. 「Shortlist地區地區賽優勝者」等同「入選」

國際比賽等同級別：第二等

編號	國際比賽類別	國際比賽名稱	等同級別	建議核發獎金名次
5	藝術	金點概念設計獎	第二等	1. 「年度最佳設計獎」等同「全場大獎」 2. 「金點概念設計獎」等同「優選」
6	藝術	台北設計獎	第二等	1. 「臺北市長獎」等同「全場大獎」 2. 「金獎、銀獎、銅獎、優選獎」等同「金獎、銀獎、銅獎、優選」 3. 「循環設計獎、社會創新獎」等同「銅獎」 4. 「特別獎、評審團推薦獎、廠商贊助獎」等同「優選」
7	藝術	Core77 Design Awards	第二等	1. 「Winner」等同「金獎」 2. 「Runner up」等同「銅獎」、「Notable」等同「優選」
8	藝術	Dezeen Awards	第二等	1. 「Design of the year」等同「金獎」 2. 「Winners」等同「銅獎」 3. 「Shortlists」等同「優選」
9	藝術	jumpthegap® Roca International Design Contest	第二等	1. 「Best of the best」等同「全場大獎」 2. 「1nd、2nd、3rd」等同「金獎、銀獎、銅獎」
10	藝術	Lexus Design Award	第二等	「1nd Place、2nd Place、3rd Place、Finalist」等同「金獎、銀獎、銅獎、優選」
11	藝術	韓國 K-Design	第二等	1. 「Kudos Top Performers」等同「全場大獎」 2. 「Grand Prize、Gold Winner、Winner」等同「金獎、銀獎、銅獎」
12	藝術	韓國 Asia Design Prize	第二等	1. 「Design of the Year」等同「全場大獎」 2. 「Grand Prize、Gold Winner、Winner」等同「金獎、銀獎、銅獎」
13	藝術	德國 GREEN PRODUCT AWARD & GREEN CONCEPT AWARD	第二等	1. 「Winner」等同「銅獎」 2. 「Finalists、Nominees」等同「優選」
14	藝術	德國 UX Design Awards	第二等	1. 「Gold」等同「金獎」 2. 「Award、Winner、New Talent、Special Mention」等同「銅獎」 3. 「Nominated」等同「優選」
15	藝術	DNA Paris Design Awards	第二等	1. 「Design of the Year、Emerging of the Year」等同「全場大獎」 2. 「Winner」等同「銅獎」 3. 「Honorable Mention」等同「優選」
16	藝術	米其林設計挑戰賽 Movin' On Challenge Design	第二等	1. 「First Place、Second Place、Third Place」等同「金獎、銀獎、銅獎」 2. 「Judges Awards」等同「優選」

17	藝術	<u>Packaging Awards</u>	第二等	1. <u>「Design Agency of the Year、Diamond、NXT-GEN、Best Student Work」等同「全場大獎」</u> 2. <u>「Platinum、Gold、Silver、Bronze」等同「金獎、銀獎、銅獎、優選」</u>
18	藝術	<u>Radical Innovation Awards</u>	第二等	1. <u>「Grand Prize Winner、1st Runner Up」等同「全場大獎」</u> 2. <u>「Winner」等同「金獎」</u> 3. <u>「Special Jury Award」等同「銅獎」</u>
19	藝術	<u>Global Student Innovation Challenge (gSIC)</u> <u>i-CREAtE 全球學生創新挑戰賽 復健工程與輔具科技</u>	第二等	<u>國際賽:「Gold、Silver、Bronze、Merit、Best」等同「金獎、銀獎、銅獎、優選、優選」</u>

國際比賽等同級別：第三等

<u>編號</u>	<u>國際比賽類別</u>	<u>國際比賽名稱</u>	<u>等同級別</u>	<u>建議核發獎金名次</u>
20	藝術	<u>歐洲 European Product Design Award</u>	第三等	1. <u>「Top Design」等同「金獎」</u> 2. <u>「Winner」等同「銅獎」</u> 3. <u>「Honorable Mention」等同「入選」</u>
21	藝術	<u>LIT Lighting Design Awards</u>	第三等	1. <u>「Winner」等同「銅獎」</u> 2. <u>「Honorable Mention」等同「入選」</u>
22	藝術	<u>Spark design awards</u>	第三等	1. <u>「Platinum」等同「金獎」</u> 2. <u>「Gold、Silver、Bronze、Finalists」等同「銀獎、銅獎、優選、入選」</u>
23	藝術	<u>美國 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s (IDA)</u>	第三等	1. <u>「Design of the Year、Designer of the Year」等同「全場大獎」</u> 2. <u>「Gold、Silver、Bronze」等同「金獎、銀獎、銅獎」</u> 3. <u>「Honorable Mention」等同「優選」</u>
24	藝術	<u>荷蘭 Indigo Design Award</u>	第三等	1. <u>「Design of the Year」等同「全場大獎」</u> 2. <u>「Gold、Silver、Bronze」等同「金獎、銀獎、銅獎」</u> 3. <u>「Winner」等同「優選」</u> 4. <u>「Honorable Mention」等同「入選」</u>
25	藝術	<u>Muse Design Awards</u>	第三等	1. <u>「MUSE Design of the Year」等同「全場大獎」</u> 2. <u>「Platinum、Gold、Silver」等同「金獎、銀獎、銅獎」</u>
26	藝術	<u>韓國 Global DESIGN iT AWARD</u>	第三等	1. <u>「Grand、Gold、Silver、Bronze」等同「金獎、銀獎、銅獎、優選」</u>

		<u>글로벌 디자인 잇 어워드</u>		2. 「 <u>Minister of Trade、Industry and Energy Award、Korea Institute of Design Promotion Award、Korean Federation of Design Industry Associations Award</u> 」等同「 <u>優選</u> 」
<u>27</u>	<u>藝術</u>	<u>DEAwards (Design Educates Awards)</u>	<u>第三等</u>	1. 「 <u>Winner Of The Year</u> 」等同「 <u>全場大獎</u> 」 2. 「 <u>Gold Prize、Silver Prize、Bronze Prize、Honorable Mention</u> 」等同「 <u>金獎、銀獎、銅獎、優選</u> 」 3. 「 <u>Special Recognition</u> 」等同「 <u>優選</u> 」 4. 「 <u>Selected</u> 」等同「 <u>入選</u> 」
<u>28</u>	<u>藝術</u>	<u>A' Design Award and Competition</u>	<u>第三等</u>	1. 「 <u>Platinum</u> 」等同「 <u>全場大獎</u> 」 2. 「 <u>Gold、Silver、Bronze</u> 」等同「 <u>金獎、銀獎、銅獎</u> 」 3. 「 <u>Iron</u> 」等同「 <u>優選</u> 」
<u>29</u>	<u>藝術</u>	<u>SIT Furniture Design Award</u>	<u>第三等</u>	1. 「 <u>Design of the Year</u> 」等同「 <u>全場大獎</u> 」 2. 「 <u>Winner</u> 」等同「 <u>銅獎</u> 」 3. 「 <u>Honorable Mention</u> 」等同「 <u>優選</u> 」
<u>30</u>	<u>藝術</u>	<u>IBDA 부산국제디자인어워드 International Busan Design Award</u>	<u>第三等</u>	1. 「 <u>Grand、Best Designer</u> 」等同「 <u>全場大獎</u> 」 2. 「 <u>Gold、Silver、Bronze</u> 」等同「 <u>金獎、銀獎、銅獎</u> 」 3. 「 <u>Winner</u> 」等同「 <u>優選</u> 」 4. 「 <u>Idea</u> 」等同「 <u>入選</u> 」
<u>31</u>	<u>藝術</u>	<u>KOKUYO DESIGN AWARD</u>	<u>第三等</u>	1. 「 <u>Grand Prix</u> 」等同「 <u>全場大獎</u> 」 2. 「 <u>Merit Award</u> 」等同「 <u>銀獎</u> 」 3. 「 <u>Finalist、New Generation Award</u> 」等同「 <u>優選</u> 」
<u>32</u>	<u>藝術</u>	<u>KYOTO GLOBAL DESIGN AWARDS</u>	<u>第三等</u>	1. 「 <u>Winner</u> 」等同「 <u>銅獎</u> 」 2. 「 <u>Best 100</u> 」等同「 <u>優選</u> 」
<u>33</u>	<u>藝術</u>	<u>C-IDEA</u>	<u>第三等</u>	1. 「 <u>Grand Award 全場大獎</u> 」等同「 <u>全場大獎</u> 」 2. 「 <u>Best Design Award in Each Category 最佳設計獎類別大獎、最佳組織單位獎、最佳指導教師</u> 」等同「 <u>金獎</u> 」 3. 「 <u>Golden Award 金獎、Silver Award 銀獎、Bronze Award 銅獎</u> 」等同「 <u>金獎、銀獎、銅獎</u> 」 4. 「 <u>New Star Award 新星獎</u> 」等同「 <u>優選</u> 」 5. 「 <u>Design Award 設計獎</u> 」等同「 <u>入選</u>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原條文)

107.11.7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1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努力專心向學，順利完成學業，以提高本校學術水準，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及「彈性調整學雜費方案」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依本辦法核給之獎學金類別、頒發資格如下：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

受獎人於本校前一學期成績為須達下列標準：

- (一) 學業成績 80 分(含)以上。
- (二) 操行成績 85 分(含)以上。
- (三) 體育成績 75 分(含)以上。

本項獎學金頒發至四年級上學期止。

符合前述標準者，以智育成績 70%、德育成績 20%、體育成績 10% 計算其總分，擇優錄取；四年級及體育抵免者，以智育成績 80%、德育成績 20% 計算其總分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 (一) 智育獎學金：以修業年限內前七學期智育成績平均，擇優錄取。
- (二) 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修業年限內各科成績符合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者，擇優錄取。
- (三) 德育獎學金：以修業年限內前七學期操行平均成績，擇優錄取；獲獎者畢業該學期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獲獎資格取消。

三、研究生獎學金

本獎學金之申請，以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在學之一、二年級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為限，休學者不得請領。

四、傑出表現獎學金

- (一) 全國性競賽：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前一學年由本校舉薦或以本校學生身分參加中央三級以上機關主辦全國性競賽(包括個人賽及團體賽)，名列前三名，為校爭光者。
- (二) 國際性競賽：本校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參加各國所舉辦且五國(含)以上選手參賽之競賽，不含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比賽種類限定附表等級項目。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獎學金，延畢學生不予核發；第四款獎學金，前一學年度畢業學生亦得申請。

前項各類獎學金之頒發對象以就讀日間學制學士班、學位學程或碩博士班學生為限。

第三條 依本辦法核給之各款獎學金名額如下：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

每學期每班錄取 3 名；獲獎者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一) 智育獎學金，每應屆畢業班錄取 3 名；獲獎者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二) 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依藝術與設計創作類、樂曲創作或演奏(唱)類(甲組為音樂系、乙組為非音樂系)、教育類、語文類、文學創作類、體育類及數位媒材設計類，各類擇優錄取 1 至 3 名；獲獎者除頒給獎學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三) 德育獎學金，每應屆畢業班錄取 1 名；獲獎者除頒給獎金外，另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三、研究生獎學金

以各系、所、學位學程(班)暨年級為單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其訂定之獎學金審查細則決定其名額。

四、傑出表現獎學金

各學年名額由獎學金審查小組視年度專款預算調整及申請者成績，擇優錄取。

第四條 本辦法核給之各款獎學金金額如下：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

依計算總分高低，分別發給新台幣(下同)5,000 元、4,000 元、3,000 元整。

二、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獎學金

(一) 智育獎學金擇優分別發給 5,000 元、4,000 元、3,000 元整。

(二) 專業表現優異獎學金得視年度專款預算酌予調整。

(三) 德育獎學金擇優發給 3,000 元整。

三、研究生獎學金

(一) 碩士班：每名每學期以 2 萬元為上限。

(二) 博士班：每名每學期以 3 萬元為上限。

四、傑出表現獎學金

(一) 全國性競賽：

1. 個人組

(1) 經由學校舉薦出賽或以本校學生身份參加中央三級以上機關主辦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者，分別發給 8,000 元、6,000 元、4,000 元整。

(2) 學生以個人名義參加區域性質跨校競賽榮獲前三名者頒發獎狀。

2. 團體組

(1) 經由學校舉薦出賽或以本校學生身份參加中央三級以上機

關主辦全國性競賽榮獲前三名隊伍，分別發給各組 20,000 元、15,000 元、10,000 元整。

(2)本校學生自組團隊參加區域性質跨校競賽榮獲前三名者，頒發獎狀。

(二)國際性競賽：依據附表各類別等級金額核發。

(三)獎學金審查小組得視年度經費預算調整每人(隊)核給金額，但傑出表現獎學金，每位學生每學年參加全國性競賽核發獎金以 10,000 元為限；參加國際性競賽核發獎金以 20,000 元為限。

第五條 本校組成獎學金審查小組(下稱審查小組)審查傑出表現獎學金申請者資格及成績證明文件，依年度專款預算、申請人數及申請人成績表現決定獎學金名額。

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及主計主任組成，並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審查小組下設秘書 1 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

本辦法執行相關事宜由審查小組議決之；臨時緊急情事之處理，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並交審查小組會議追認。

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學金名額與金額等之審核，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審查細則審查。

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獎學金金額，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審查細則審查。

第六條 獎學金申請及核發程序，按其項目依以下各款規定辦理：

一、學士班學期獎學金及應屆畢業生獎學金，由各執行單位依本辦法規定擇優錄取，公告獲獎學生名單。

二、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分配額度於每學期指定日期內將請領名冊送學務處彙辦後一次核發，逾期不受理。

三、傑出獎學金：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初公告，每年自 10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31 日受理申請；申請人應檢附獎狀或足資證明文件。

第七條 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本校學生公費經費支應。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傑出表現獎學金國際賽項目總表

獲獎類別代碼請參照下列表格，將比賽成績改寫成代碼，並填於申請書上，可善用 ctrl+F 快速搜尋相符資訊。

範例：

1. 獲得奧運會項目第三名= A. 體育類、I. 一等、3. 三級請填寫 A-I-3；
2. 獲得德國紅點設計獎之任一獎項=B. 藝術類、I. 綜合設計類、1. 德國紅點設計獎則填寫 B-I-1。

A. 體育類

體育類等級與金額對照表

等別 \ 級別	1. 一級(特優)	2. 二級(優等)	3. 三級(佳作)
I. 第一等	20,000	18,000	16,000
II. 第二等	15,000	13,000	11,000
III. 第三等	10,000	8,000	6,000
備註	1. 該項比賽如無上列獎項之區分，當年度獎勵額度由會議委員依國外競賽之參賽件數、獲獎比例及預算額度核定。 2. 團體組以上列獎學金額兩倍核發。		

體育項目列別與等級：

獎章等級	申請資格	備註
I. 一等	1. 一級	獲得國際奧會主辦之奧運第 1 名者。
	2. 二級	1. 獲得奧運第 2 名者。 2.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4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3. 三級	1. 獲得奧運第 3 名者。 2.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4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II. 二等	1. 一級	1. 獲得奧運第 4 名者。 2. 獲得亞奧會主辦之亞運第 1 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4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3 名者。 4.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2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2. 二級	1. 獲得奧運第 5 名及第 6 名者。 2. 獲得亞運第 2 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2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4.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1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5. 獲得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3. 三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得奧運第 7 名及第 8 名者。 2. 獲得亞運第 3 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2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3 名者。 4.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1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5. 獲得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6. 獲得非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III. 三等	1. 一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得世界運動會第 1 名者。 2. 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1 名者。 3. 獲得奧運正式競賽項目而每 1 年舉辦 1 次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3 名者。 4. 獲得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3 名者。 5. 獲得非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6. 獲得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7. 獲得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2. 二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得世界運動會第 2 名者。 2. 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2 名者。 3. 獲得非奧運競賽種類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3 名者。 4. 獲得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5. 獲得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6. 獲得非屬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第 1 名者。 	
	3. 三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獲得世界運動會第 3 名者。 2. 獲得世界大學運動會第 3 名者。 3. 獲得非屬奧運及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第 3 名者。 4. 獲得非屬亞運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太)正式錦標(盃)賽第 2 名者。 	

B. 藝術類

藝術類等級與金額對照表

項目 等級	全場大獎	金獎 (第一名)	銀獎 (第二名)	銅獎 (第三名)	優選	入選
第一等	20,000	18,000	16,000	14,000	10,000	8,000
第二等	16,000	14,000	12,000	10,000	8,000	6,000
第三等	12,000	10,000	8,000	6,000	4,000	2,000
備註	1. 該項比賽如無上列獎項之區分，當年度獎勵與否及額度由會議委員依國際競賽之參賽件數、獲獎比例及預算額度核定。 2. 團體組以上列獎學金額兩倍核發。					

藝術項目列別與等級：

I. 綜合設計類

1. 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第一等
2. 美國國際設計傑出獎 Internation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IDEA)	第一等
3. 德國 iF 設計獎 iF Design Award	第一等
4. 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新血獎 D&AD New Blood Awards	第一等
5. 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第一等
6. 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7. 日本 G-Mark 設計獎 Good Design Award (G-Mark)	第一等
8. Adobe 卓越設計大獎 Adobe Design Achievement Awards (ADAA)	第一等
9. 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 New York Art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s	第一等

II. 產品設計類

1. 德國 iF 設計獎 iF Design Award	第一等
2. 德國百靈國際設計大賽 BraunPrize 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	第一等
3. 德國紅點設計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第一等

III. 視覺傳達設計類

1. 波蘭華沙國際海報雙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Biennale in Warsaw	第一等
2. 捷克布魯諾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	第一等

International Biennial of Graphic Design in Brno	
3. 日本富山國際海報三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Triennial in Toyama	第一等
4. 法國蕭蒙國際海報節國際競賽學生展 Students, All to Chaumont' Poster Competition	第一等
5. 義大利波隆那國際兒童書插畫展 Bologna Children' s Book Fair - Illustrators Exhibition	第一等
6. 墨西哥國際海報雙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Biennial in Mexico (BICM)	第一等
7. 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新血獎 D&AD New Blood Awards	第一等
8. 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9. 美國傳達藝術年度獎 Communication Arts	第一等
10. 芬蘭拉赫第國際海報三年展 Lahti International Poster Triennial	第一等
11. 美國 One Show 獎 The One Show	第一等
12. 東京 TOKYO TDC 字體設計競賽 Tokyo Type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	第一等
13. NY TDC 紐約字體設計競賽 NY TDC Awards	第一等
14. 莫斯科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金蜂獎 Golden Bee Global Biennale of Graphic Design	第一等

IV. 數位動畫類

1. 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 ACM SIGGRAPH Computer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一等
2. 荷蘭 Kaboom 動畫影展 Kaboom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一等
3. 加拿大渥太華國際動畫影展 Ottawa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第一等
4. 法國安錫動畫影展 Annecy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ilm Festival	第一等
5. 德國柏林短片影展 International Short Film Festival Berlin	第一等
6. 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第一等
7. 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第一等
8. 韓國富川國際學生動畫影展 Bucheon International Student Animation Festival	第二等
9. 日本廣島國際動畫影展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Hiroshima	第二等

10. 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Melbourne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第二等
---	-----

V. 工藝設計類

1. 德國 TALENTE 國際競賽展 TALENTE	第一等
2. 日本美濃國際陶藝競賽(三年展) International Ceramics Competition MINO, Japan	第一等
3. 義大利法恩扎當代國際陶藝獎(雙年展)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of Contemporary Ceramic Art	第一等
4. 韓國國際陶瓷雙年展 Korean International Ceramic Biennale (KICB)	第一等
5. 日本伊丹國際首飾(工藝)展 ITAMI International Jewellery (Craft) Exhibition	第一等
6. 德國杜塞道夫「Friedrich Becker」獎 Friedrich Becker Preis Düsseldorf	第二等
7. 韓國清州國際工藝大賽(雙年展) Cheongju Craft Biennale	第二等

VI. 建築與景觀設計類

1. IFLA 學生國際景觀建築設計競賽 IFLA STUDENT LANDSCAPE ARCHITECTURE DESIGN COMPETITION	第一等
2. Archiprix 全球建築畢業設計大獎(雙年獎) Archiprix International	第一等
3. OISTAT 國際劇場建築競賽 OISTAT Theatre Architecture Competition	第二等
4. RIBA 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會長獎 RIBA Presidents Medals Students Award	第一等
5. ISARCH 建築學生獎 ISARCH Awards for Architecture Students	第二等
6. eVolo 摩天大樓設計競賽 eVolo Skyscraper Competition	第二等
7. 日本中央玻璃國際建築設計競賽 Central Glass 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al Design Competition	第二等
8. IFLA 亞太區學生國際景觀建築設計競賽 IFLA APR Student Design Competition	第二等
9. 美國建築大師獎 The Architecture MasterPrize (AMP)	第三等
10. VELUX 國際建築設計競賽 International VELUX Award	第二等
11. IIDA 國際室內設計協會學生設計競賽 IIDA Student Design Competition	第三等

VII. 時尚設計類

1. 法國路易威登精品大賽 LVMH Prize	第一等
2. 世界可穿著藝術大賽 World of WearableArt Awards Show (WOW)	第二等
3. 義大利國際人才支持獎 International Talent Support (ITS)	第一等
4. iD 國際新銳設計師獎 iD International Emerging Designer Awards	第一等
5. 洛茲國際織錦三年展 International Triennial of Tapestry (ITT)	第一等
6. 名古屋時裝大賽 Nagoya Fashion Contest	第二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 30 分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 605 會議室

主 持 人：蔡學務長葉榮

紀錄：黃綺珊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所示

議 程：

壹、前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P. 2

貳、提案討論：

一、本校「獎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案。(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P. 3

二、本校「周餘龍教授獎助學金實施辦法」新訂案(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P. 20

參、學生事務工作報告..... P. 30

肆、臨時動議..... P. 41

伍、散會

貳、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修訂本校「獎學金實施辦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案業經 113 年 4 月 8 日主管會報修正通過，續提送本次會議討論。</p> <p>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p> <p>(一) 明定傑出表現獎學金國際賽項目等級(詳如附件 2 之附表)，以利學生更清楚各項國際比賽資格等級。</p> <p>(二) 配合本校教務處主辦之專業表現優異學生甄選獎勵辦法，已修正「其他類別」為「數位媒體設計類」。</p> <p>(三) 修正經費來源，學士班、碩博士班皆為學生公費經費。</p> <p>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含附表)及原條文，如附件 1 至附件 3。</p> <p>四、本校 112 學年度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紀錄如附件 4。</p>																		
辦法	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p>一、本辦法附表「傑出表現獎學金國際賽項目總表」有關體育類等級之核發金額修正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級別 等別</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一級(特優)</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2. 二級(優等)</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3. 三級(佳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 第一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I. 第二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II. 第三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0</td> </tr> </tbody> </table> <p>二、有關附表國際賽項目係參考教育部相關辦法所訂定，未來若教育部相關辦法修正，則本辦法之附表配合進行滾動式修正，免再提會討論。</p> <p>三、有關藝術類國際性競賽項目，會後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再徵詢相關系所之意見並蒐集相關資訊後，再提會討論。</p> <p>四、餘照案通過。</p>			級別 等別	1. 一級(特優)	2. 二級(優等)	3. 三級(佳作)	I. 第一等	20,000	18,000	16,000	II. 第二等	15,000	13,000	11,000	III. 第三等	10,000	8,000	6,000
級別 等別	1. 一級(特優)	2. 二級(優等)	3. 三級(佳作)																
I. 第一等	20,000	18,000	16,000																
II. 第二等	15,000	13,000	11,000																
III. 第三等	10,000	8,000	6,000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貳、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工作計畫報告

■生活輔導組

一、導師制相關業務

(一)班級會議紀錄及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活動紀錄上傳事宜

1. 各班每學期應安排適當時間(2~3 次)與學生座談，並指導學生於 iNTUE 系統登錄「班級會議紀錄」。導師於收到學生上傳會議紀錄的通知，應適時上網批示。
2. 會議紀錄或活動紀錄表應依系統格式提示，將討論內容及決議詳細紀錄。
3. 學生至 intue 系統→【校園生活】中登錄「班會活動紀錄維護」。學生上傳資料後，惠請導師抽空上網審核。
4. 導師審核步驟：intue 系統→【導師專區】→班會活動紀錄審核及查詢(導師)→下拉班級選項後按查詢→點選鉛筆符號編輯→填寫「導師評語」欄→按「審核通過」。
5. 前述會議不限召開型式。

(二)優良導師遴選事宜

113 年度優良導師遴選時程表

階段	時間	階段任務	備註
第一階段	5 月中旬	各系所推薦優導名單	本學期各班班級會議紀錄或活動紀錄表上傳次數統計截止日至 5 月 9 日
第二階段	6 月中旬	各學院及教務處召開教評會遴選優良導師	
第三階段	6 月底	學務處確認各院及教務處提報人選資格無誤簽陳後公告。	

二、**學生團體保險事宜**：為適時補償學生因重大疾病或遭受意外事故時所受經濟上之損失，凡具本校學籍之學生，除進修推廣處在職專班學生可自由參加外，其餘學生原則上均需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113-114 學年度學生保險合約，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承辦。

三、**學生獎助學金**：獎助學金相關資訊放置於生輔組業務-獎助學金專區，可轉知所屬同學，如有需求皆可至該專區獲取相關資訊。

四、學生就學貸款

(一)本學期就學貸款正開放申請，截止日期為 3 月 2 日止，結束後將經由教育部轉財政部財稅中心查調所得，將函請臺北富邦銀行撥款。

(二)本學期將協助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及 1 名申請受疫情影響之學生申請生活費貸款 4 萬元，並將先行預撥給學生，協助就學。

五、僑陸生輔導及活動

(一)預計三月辦理僑生春節聯歡活動、五月辦理畢業僑生歡送活動。

(二)本學期需工讀之僑生現正進行工作證申請，已陸續取得勞動部核發之工作案。

(三)本學年度新進僑生連續居留滿 6 個月，符合健保加保資格者，現正陸續辦理加保及申辦健保 IC 卡，協助新進僑生及陸生進行投保。

六、**學生宿舍申請**：114 學年大學部舊生宿舍床位申請預計於 4 月 14 日至 5 月 2 日開放線上申請；114 學年研究生宿舍床位申請預計於年 5 月 23 日至 5 月 29 日開放線上申請。

七、高教深耕學習就業輔導機制。

(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階段學習輔導助學金申請於 3 月 7 日受理截止，並進行核

銷作業。

(二)於每月 10 日進行第二階段補助獎勵申請核銷作業。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114 年度寒假服務梯隊共計 11 組團隊，皆已完成任務，安全回歸。後續將協助同學完成政府補助與基金會贊助的申請，並依學校規定完成核銷作業。
- 二、第五次社團幹部會議於 114 年 3 月 4 日召開，本學期也預計將與心輔組配合辦理講座活動，提供社團同學更豐富多元的知識。
- 三、芝山親善大使校隊自 113 年 9 月 13 日中午 12 點辦理 113 學年度招生說明會，9 月 26 日辦理甄選，以每週兩次以上的課程積極訓練，(近一週安排四次課程)，最後於學期末完成考核任務，最後總計共有 14 位正式隊員，未來提供校內相關的服務措施。
- 四、課外組承辦教育部轉型正義補助案「白色恐怖，國立臺北師範學校與轉型正義計畫」，內容包含轉型正義特展(展版、相關書籍特展)、四場講座以及兩場名譽證書頒證，儀式皆於 113 年 11 月 30 日正式落幕，感謝全校各單位支持與師生的參與。
- 五、芝山親善大使校隊於 114 年 1 月 20 日辦理「全國親善大使交流會」，來自全台共計 27 所學校，超過 250 位的親善大使齊聚國北教大禮堂，彼此分享互動，提升各位同學國際禮賓的實力。
- 六、本校大禮堂於本年度 3 月份週末辦理多項大型活動，包含 3 月 2 日總統將蒞臨本校參與芝青年政策白皮書公民對話、國際和平中心活動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主辦的年度志工獎，歡迎校內師生踴躍參與。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提供之常規性衛生保健服務：

1. 緊急傷病處理、外傷處理。
2. 保健諮詢及營養諮詢服務。
3. 辦理多元健康促進活動。
4. 醫療用品借用：拐杖、輪椅、熱敷墊、急救箱。
5. 檢測儀器：身高體重測量機、血壓測量機、體組成分析儀、一氧化碳檢測。
6. 借用哺集乳室。

(二)可提供本校師生就診優惠之鄰近診所如下，若有就醫需求可多加利用

1. 提供「教職員工生」就診優惠掛號費(需出示服務證或學生證)之診所

科別	診所名稱	優惠	地址
內兒、復健、耳鼻喉、皮膚科	啟誠聯合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20 號
內兒科	健華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255 號
	那明珠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3 段 8 號
牙科	師院牙醫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師大路 159 號 1 樓
	懷恩牙醫診所	掛號費僅收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0 號
	新苑牙醫	掛號費僅收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265 巷 12 號
中醫	杏福中醫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131 號
	京禾中醫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173-1 號 2 樓
骨科	瀚群骨科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1 段 227 號 1 樓
眼科	大安眼科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1 段 258 號 1 樓

2. 提供「學生」就診優惠掛號費(需出示學生證)之診所：

科別	診所名稱	優惠價格	地址
復健科	永誠復健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復興南路 2 段 236 號 2 樓
內兒、皮膚及身心科	全家聯合診所	掛號費減免 50 元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353 號

3. 彙整新生自述罹患過去病史名單，本組除加強追蹤輔導外，有重大疾病者，亦請體育系、體育室及校安組注意學生從事體育活動的安全。

二、健康教育

(一)健康體位系列活動

1. 增肌減脂變身競賽：活動將於 114 年 2 月 18 日開始報名，比賽為期 9 週，對象為「體重過輕」想增肌增重或「體重過重」想減脂減重之師生，預計招收 50 人，歡迎有意願開啟健康新生活之師生組隊報名參加。
2. 永續飲食知識推廣：舉辦「永續餐盤達人、集點換驚喜」活動，透過 IG 進行兩項集點任務即可獲得獎品，任務包含餐盤健檢、上傳永續餐食照片，以提高永續飲食之健康素養。
3. 永續餐食優惠活動：輔導餐廳製作符合永續原則之餐食，師生購買指定餐食，每份現金折抵 15 元，學校單位會議便當亦可抵用，以提高購餐意願。

(二)輔導學生健康促進計畫提案之執行

1. 睡前儀式活動：為幫助學生養成健康睡眠習慣，本組輔導健康促進提案學生於 114 年 2 月中旬舉辦「我的睡前儀式感」活動，透過 IG 方式進行睡眠相關知識傳遞及前後測問卷調查。
2. 社發盃球類競賽暨運動知識宣導：將於 114 年 5 月份與社發系年度體育競賽結合，除舉辦籃球、羽球及排球之競賽，同時宣傳運動相關之健康知識，提升健康素養。
3. 健康生活習慣養成團體：招募住宿生組成小團體，提供建議行程及須完成之健康任務，幫助養成良好的健康生活習慣(包含睡眠、飲食及運動等)。

(三)菸害防制系列活動

1. 本校為無菸校園，校園周邊建置無菸人行道，衛生保健組透過 FB、IG、電子報加強同學對於菸害防制相關議題，增進菸害的認知及吸菸的危害，以強化全校學生禁菸、拒菸意識。
2. 健康中心備有一氧化碳檢測儀，隨時提供師生免費檢測服務。
3. 於校內吸菸違規者，由校園安全組提供名單造冊，衛保組負責執行戒菸教育。

(四)菸害防治講座：於 3 月 7 日(五)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國際情勢，邀請專業講師到校演講。

(五)愛滋病防治：衛保組擬透過 FB、IG、電子報、海報及有獎徵答等宣傳方式，讓學生了解安全性行為及愛滋病防治的重要性，藉以推廣何謂正確安全的性行為。

(六)急救訓練及健康基本教學能力檢定：訂於 4 月中邀請校外專業人士蒞校，辦理 8 小時基本救命術專業課程訓練(BLS)並結合健康教學基本能力技能檢定。

三、健康環境

(一)餐廳衛生檢查：不定時檢查餐廳及廚房之環境衛生，每週填報餐廳衛生檢查表，並公告檢查結果。新進員工進行健康檢查及證照審核，另舉辦衛生講習教學及考核。

(二)餐廳餐食檢驗：將於 4 月上旬委請專業檢驗公司進行餐廳販售食品無預警抽檢，以強化業者餐食製作衛生之觀念。

(三)餐廳滿意度調查：為瞭解本校師生對學生餐廳滿意度，同時了解健康生活習慣，將於 4 月中旬舉辦網路問卷調查，填答者可參加摸彩，以提高師生填答意願。

(四)水質檢驗：每 3 個月抽檢飲水機水質，結果皆符合衛生標準。

(五)傳染病防治

1. 登革熱防治：各經管單位每週檢查室內外環境，並上網填報「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全校師生若有栽種之花盆、花瓶、插水生植物容器等，需每週換水一次，並洗刷乾淨；花盆底盤或盆栽植物底盤不可積水，否則底盤需移除，以降低登革熱傳播之風險。
2. 肺結核：為法定傳染病，宣導透過「七分篩檢法」自我檢測，咳嗽2週(2分)、咳嗽有痰(2分)、胸痛(1分)、沒有食慾(1分)、體重減輕(1分)等症狀，累計達到5分(含)以上，即應進一步就醫檢查，早期診斷及早治療。
3. 流感防治宣導：防範流感病毒侵襲，宣導流感接種疫苗外，平常也應落實勤洗手及注意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防護措施，盡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如有類流感症狀應配戴口罩並儘速就醫治療。

■心理輔導組

一、**心理諮商服務**：學期之際，提供校內同學視需求前來個別諮商，同時持續接受導師轉介，提供高風險與危機個案之晤談及電話追蹤關懷，包含協助自傷危機、就醫及家長諮詢、恐慌發作、憂鬱症、躁鬱症、疑似精神疾病、自傷行動及高風險家庭會談、協助醫療轉介之個案處理，將為學期間花最多人力與心力協助之類型。

二、心理推廣活動

- (一)於2月中旬錄製本組心理健康 Podcast 節目《師 corn 聊天室》完成1集節目錄製，預定主題「朋友戀愛中」，引導大學生思考親密關係與人際關係之間的權衡與自我認同。
- (二)於3月4日辦理全校導師研習會議，邀請國立嘉義大學白怡娟教授講授，主題擬定「校園性別正義與數位性別暴力之預防」。
- (三)擬於3月24日至3月28日中午辦理於學生餐廳前廣場辦理心理健康促進主題週，預定主題為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推廣性別友善校園氛圍，避免性平事件發生。
- (四)擬於4月11日辦理全校教職員身心紓壓研習，邀請樂陽診所舒育全醫師講授，主題暫訂「淺談疼痛紓解與自我照顧」，特別歡迎第一線服務同學的系助教職員同仁參加。
- (五)擬於4月28日與通識教育中心合作，辦理壓力調適講座，帶領同學放鬆及學習紓壓技巧。
- (六)擬於5月6日與課外組合作，辦理同儕支持輔導講座，增進同學間彼此合作與相處之道。
- (七)擬於5月中與通識教育中心合作，辦理性別平等講座，提升同學性別意識。

三、團體工作坊

- (一)擬於4月21日、4月28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每週一18:30~20:30，辦理主題「親密關係探索成長團體」，共6次團體諮商。
- (二)擬於4月17日、4月24日、5月1日、5月8日、5月15日、5月22日，每週四18:30~20:30，辦理主題「當我們長大後：家庭關係的變與不變」家庭探索團體，共6次時間。
- (三)擬於4月14日(一)18:00~21:00，辦理「談親密關係網路數位暴力」性與性別平等工作坊。
- (四)擬於5月24日(六)9:30~12:30，辦理「正念園藝療癒手作」工作坊。

四、爆米花志工團

113-2 爆米花志工團培訓課程／活動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14.02.18 (二)	18:30-20:30	團體凝聚力活動 1-期初大會	G202	
114.02.25 (二)	18:30-20:30	志工心理健康培訓 1-心健週培訓課程	G202	
114.03.04 (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 1-心健週籌備會議(1)	G202	
114.03.11 (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 2-心健週籌備會議(2)	G202	
114.03.18 (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 3-心健週籌備會議(3)	G202	
114.3.24-3.28	12:20-13:30	心理健康促進主題週	學餐前	
114.03.25 (二)	18:30-20:30	志工團專業培訓課程 1-多元文化諮商	G202	
114.04.01 (二)	18:30-20:30	志工心衛服務 3-心健週檢討會議	G202	
114.04.07-04.11	—	期中考週暫停一次	G202	
114.04.15 (二)	18:30-20:30	志工團專業培訓課程 2-親密關係與單身焦慮	G202	
114.04.22 (二)	18:30-20:30	志工團專業培訓課程 3-創傷知情	G202	
114.04.29 (二)	18:30-21:00	志工團專業培訓課程 4-賽可斯桌遊與性諮商	G202	
114.05.06 (二)	18:30-20:30	志工團幹部經驗分享暨幹部選拔與交接	G202	
114.05.13 (二)	18:30-20:30	團體凝聚力活動 2-期末大會	G202	
113-2 爆米花志工團幹部會議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教室	人次
114.02.11 (二)	12:00-13:00	2 月米花幹部會議	G201	
114.03.18 (二)	12:30-13:20	3 月米花幹部會議	G201	
114.04.14 (一)	12:30-13:20	4 月米花幹部會議	G201	
114.05.05 (一)	12:30-13:20	5 月米花幹部會議	G201	
114.06.16 (一)	12:30-13:20	6 月米花幹部會議	G201	

■資源教室

一、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導

- (一)辦理第二梯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作業共計 11 人次，含新鑑定生 2 名。
- (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所屬班級導師會議 1 場：邀請身心障礙同學所屬班級導師出席，溝通學生狀況，共商協助策略，以穩定身心障礙學生學習。
- (三)辦理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依據資源教室學生個別需求，共同討論當學期學習及生活所需支持服務並擬定計畫。
- (四)提供特殊需求學習資源：辦理適應體育課程、課業輔導課程、提供資源教室學生同儕助理協助申請、特殊應試需求申請、輔具借用與電子教材申請、規劃身心障礙學生專屬使用空間、軟硬體設備及學習資源。
- (五)訂於 4 月 16 日(三)召開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

二、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輔導

- (一)依據學生需求調整生活環境之物理條件、安排同儕協助、提供輔具申請、行政代辦等協助服務。
- (二)定期檢視校園空間並依學生需求更新空間規劃或軟硬體設施、設備等。
- (三)專任輔導分工個管，主動追蹤關懷所屬學生，提供生活諮詢、心理陪伴與支持。

三、辦理多元輔導活動

- (一)辦理期初、期末學生行政會議各 1 場。透過會議佈達本學期資源教室行政事務、重要

會議及活動。

- (二)參與大專資源教室跨校聯賽：帶領資源教室同學組隊參加虎尾科大舉辦之全國大專校院資源教室運動賽事，建立團隊共識與紀律。
- (三)規劃增能工作坊 2 場，透過跨領域學習提升人際交流機會，提供情感支持與關懷。
- (四)辦理期末暨送舊活動 1 場次。邀請即將畢業的學長姊傳承大專生涯的學習與生活經驗，促進資源教室在校生與應屆畢業生互動，並接受資源教室師生的畢業祝福。

四、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輔導

- (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專業培訓及增能機制：辦理資源教室畢業生職涯轉銜座談、身心障礙勞僱型助理人員團督 1 場、辦理身心障礙勞僱型助理人員一對一晤談 3-5 場、研究型助理人員團督 2 場；辦理職涯工作坊課程 2 場、產業參訪活動 1 場。
- (二)辦理跨單位特殊教育相關會議及活動：
 1. 辦理「用人單位聯繫會報」1 場次，了解勞僱型助理人員實務工作概況，加強橫向溝通聯繫。
 2. 參與本校【就業輔導暨產業實習委員會】會議 1 場次。透過會議增強橫向聯繫，了解本校整體就業規劃。

■體育室

一、校內體育活動摘要：

項次	活動名稱	活動期程	活動地點	備註
1	校長盃球賽(排球/羽球/籃球/桌球等 4 項)	4/21-5/23(暫訂)	體育館 3 樓	
2	水上運動會	5/13(二)	泳健館	

二、校際體育活動摘要：

- (一)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舉行日期：114 年 4 月 26 日~5 月 2 日
舉行地點：長榮大學(台南)及配合辦理活動之場館
- (二) 第 35 屆木鐸盃運動競賽：
舉行日期：114 年 4 月 18~19 日
舉行地點：台中教育大學(台中)及配合辦理活動之場館

三、室外籃球場整建工程：於開學週完工(2/17-2/21 之間)，2 月底前完成驗收後啟用。

■校園安全組

一、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2 月 14 日校園安全組執行業務統計如下：

- (一)及時處理並填報校安通報計 5 件(安全維護事件 5 件)。
- (二)登載遺失物計 40 件，拾獲物計 36 件，已領回計 28 件。
- (三)本校同學辦理兵役緩徵計 12 件(含儘後召集)。

二、本學期持續由各系所輔導員持續運用學生課餘時間前往實施校外賃居訪視，並向校外賃居學生宣導賃居安全注意事項。

三、於 114 年 1 月 7 日寄發全校公告信向師生宣導反詐騙相關須知及交通事故處理須知，以加強反詐騙與交通安全相關知能。

四、於 114 年 1 月 7 日寄發全校公告信向師生宣導跟騷防制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函知為提升學校對跟蹤騷擾事件的認識與處理能力，協助各級學校遇有師生發生跟蹤騷擾事件時，能夠及時有效介入處理，並建立支持性環境，以保障師生安全與尊嚴，編製「校園跟蹤騷擾防制工作手冊」。
- (二)旨揭手冊電子檔路徑如下：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moe.gov.tw/>)

//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首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校園跟蹤騷擾防制專區/宣導參考資源，歡迎師生下載參考運用。

五、於114年1月8日寄發全校公告信向學生宣導校外賃居生租屋糾紛因應方式，以加強學生校外賃居相關法律知能。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獎助學金申請

(一)113學年度第2學期「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依限於3月3日前上傳「全校原住民族學生符合申請合格名單」至申請系統，本中心紙本收件至3月18日截止，彙整完資料後依限於3月31日前完成初審並線上預排第一階段獲獎名單，於4月25日前函送紙本資料；第二階段獲獎名單於4月25日前進行線上預排，於5月16日前函送紙本資料至輔仁大學。

(二)114年度第1梯次「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本中心紙本收件至3月31日截止，彙整完資料後依限於4月11日前函送至桃園市原民局。

(三)113學年度第2學期「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獎學金」，本中心紙本收件至3月7日截止，彙整完資料後依限於3月14日郵寄至樹林高中。

二、課業支持系統

(一)原住民族學生學伴計畫提供每組8,000元獎勵津貼，分期中、期末兩次發放，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伴名額上限20組，讓有需求的原住民族學生提出申請，本中心媒合其符合需求的學伴進行課業輔導，紙本收件至3月12日截止，審核通過後預計於3月24日開始實施一對一課業協助。

(二)針對「上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達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及「當學期期中預警缺曠課達單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主動關懷學習不佳、缺曠課原因及是否配置學伴。

三、原民族文化相關活動：本學期預計辦理部落講堂5場次、部落工作坊2場次、族語研習1種方言別10堂課、社群交流4場次、服務學習2場次，合計14場次活動。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0點15分)。